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17-007)，由于永嘉鹏辉贸易有限公司减持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水务”或“本公司”)股票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披露股权受让方的信息，现予以补充更正如下：

一、更正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更正后：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为浙江良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受让方

名称：浙江良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6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6761760730

住所：浙江省永嘉县东瓯街道和一工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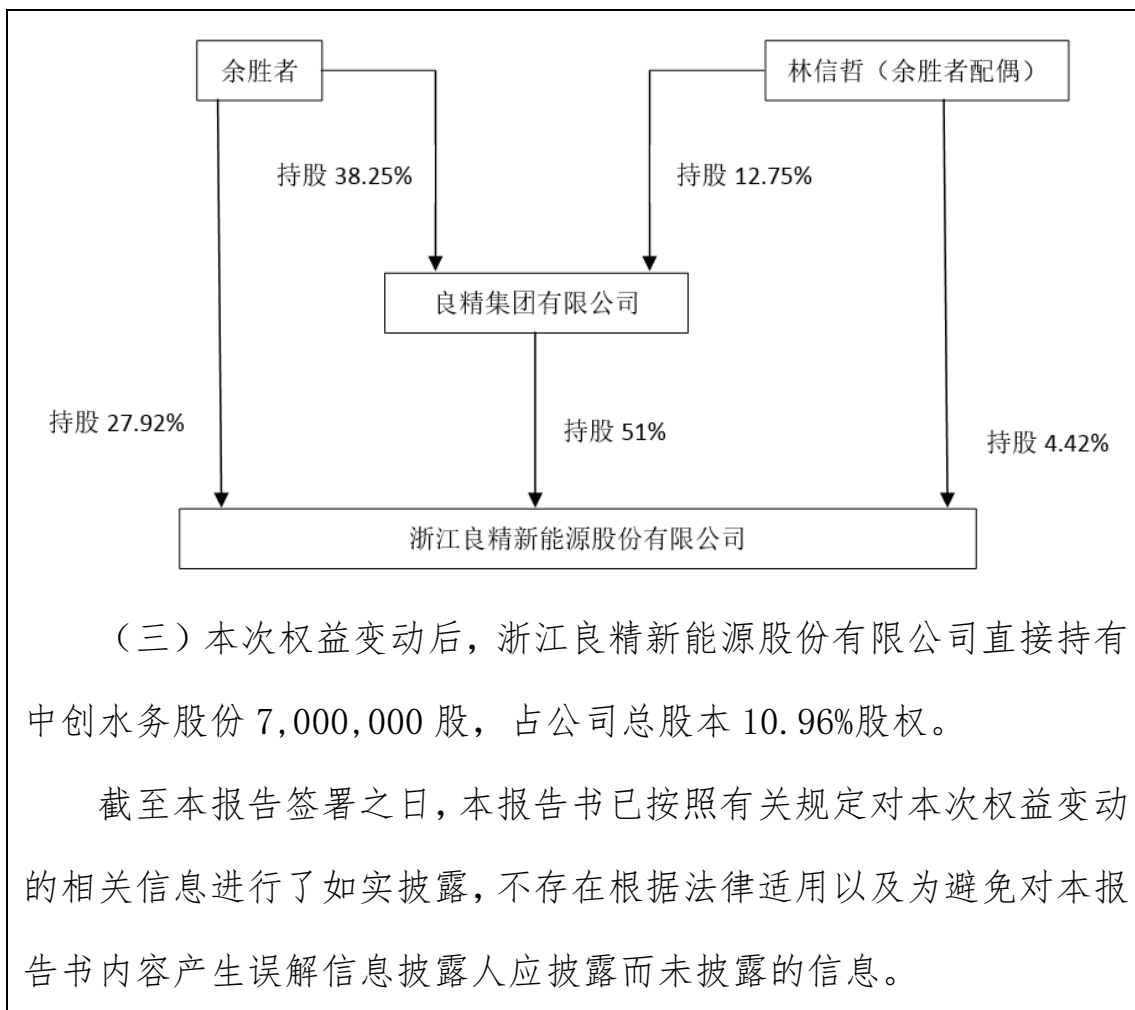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余胜者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LED太阳能路灯系列、景观灯、交通信号灯、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太阳能材料的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城市道路照明工程设计、安装；发电系统、光伏系统工程、光伏太阳能电厂的投资建设；光伏应用产品、阀门的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浙江良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创水务0股，占公司总股本0%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胜者实际控制浙江良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关系（股权结构）如下：



(三)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良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创水务股份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96% 股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以上内容外，公司 2017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更正后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18-008）。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